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11000753] 行政公告

標題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24日及25日新聞稿，請貴校宣導並配合相關防疫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單位 / 發佈人	體健科 / 蘇筱嵐
時間 / 點閱	2021-01-28 14:29 / 237
公告內容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24日及25日發布新聞稿辦理。 二、針對回溯1月6日至19日醫院感染事件相關範圍之(一)出院病患及其同住者、(二)陪病者及其同住者、(三)案889就醫時之相關接觸者，即日起全數列入居家隔離至出院後14天，若已完成14天居家隔離者，將安排採檢，並持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另，未完成14天居家隔離者，將持續完成居家隔離後，再安排採檢。 三、自1月6日起曾至部桃門急診就醫病人及工作人員，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請於最後就醫次日起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 四、請貴校掌握教職員工生是否屬上述情形所列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清單，俾利後續疫情如有變化，得順利進行追蹤。亦請加強宣導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環境確實清潔消毒、生病不上課等防疫措施，如符合第二、三點情形者，請勿到校上班/課。 五、本處業已協調環保局，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協助學校於開學前進行環境消毒，請貴校自行聯繫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約定環境消毒時間(各清潔隊電話請參考環保局網頁https://www.chepb.gov.tw/u4982386534729052667/z4TextList)。考量開學前為春節期間，校園清潔消毒規劃、防疫物資盤點及開放校園等事宜，請貴校納入防疫會議討論，並與周邊社區鄰里妥善溝通，俾依各校防疫會議決議辦理。
附加檔案	【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QA.pdf
相關連結	https://www.chepb.gov.tw/u4982386534729052667/z4TextList